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附加财富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5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年金转换的权利.....5.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6.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附加合同	4.6 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1.1 附加合同说明	4.7 费用扣除	7.1 投保范围
1.2 附加合同构成	4.8 保单账户价值	7.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1.3 附加合同生效	5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7.3 如实告知
2 您获得的保障	5.1 犹豫期	7.4 欠款扣除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保单借款	7.5 通讯地址变更
2.2 保险期间	5.3 部分领取	7.6 司法鉴定
2.3 保险责任	5.4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7.7 争议处理
2.4 责任免除	5.5 解除附加合同	7.8 附加合同的终止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5.6 年金转换选择权	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3.1 保险费的交纳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1 保险单周年日
4 保单结算	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8.2 保险单年度
4.1 万能账户	6.2 保险事故通知	8.3 毒品
4.2 保单账户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8.4 酒后驾驶
4.3 结算利率	6.4 保险金申请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4.4 保单账户利息	6.5 保险金给付	8.6 无有效行驶证
4.5 保证利率	6.6 宣告死亡处理	8.7 现金价值
		8.8 借款利率
		8.9 不可抗力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附加财富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说明 英大附加财富管家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1.2 附加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1.3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单周年日**（见 8.1）、**保险单年度**（见 8.2）均依据生效日进行计算。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2.1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期满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12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 2.3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3）；
 - 四、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6）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的，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8.7）。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身故之日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在效力终止前所产生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取得相关受益人的同意后，将自动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
- 经我们同意，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但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④ 保单结算

- 4.1 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 4.2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为您设立的账户。每一保险单年度，我们将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 4.3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 4.4 保单账户利息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和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
- 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每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

计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按本附加合同的保证利率计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若主合同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您的保单账户将被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4.5 保证利率 保证利率指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利率为 3%。
- 4.6 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在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计算。如果保单账户价值小于根据保证利率计算的保证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4.7 费用扣除
- 一、初始费用：对于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我们扣除追加保险费的3%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对于其他保险费，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全额进入本附加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 二、保单管理费：目前我们不收取保单管理费。为维持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保留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权利，但最高不超过 15 元/月。
 - 三、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或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比例如下表：

保险单年度	第 1 保险单年度	第 2 保险单年度	第 3 保险单年度	第 4 保险单年度	第 5 保险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占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	5%	4%	3%	2%	0

- 4.8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一、主合同或依附于主合同的其他附加合同产生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或保单红利时，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入账户的应给付金额或保单红利的金额等额增加；
 - 二、您每次交纳追加保险费时，保单账户价值按您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 三、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四、每个保险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证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证保单账户价值；
 - 五、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部分领取金额在部分

领取日等额减少；

六、每月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照收取的保单管理费金额在收取日等额减少。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应交的保单管理费，则本附加合同终止；

七、若有以上两项或两项以上需同时计算，则计算顺序为：结算保单账户利息、扣除保单管理费、减去部分领取金额、根据保证保单账户价值调整保单账户价值。

⑤ 您对本附加合同拥有的权利

- 5.1 犹豫期 自本附加合同签收日起十日内(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天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
在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起(若为邮寄，则以寄发邮戳为准)，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后，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5.2 保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见 8.8）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者，当保单借款和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本息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5.3 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作为申请资格人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均须符合我们的规定。
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如下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部分领取申请书；
三、申请资格人的身份证明。
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的三十日内，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您可以指定或者取消被保险人的部分领取申请资格。
- 5.4 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5.5 解除附加合同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

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 5.6 年金转换选择权 您可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且生效满十个保险单年度后或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申请年金转换，即将全部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年金转换时我们所提供的年金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保险合同，本附加合同终止。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如果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您或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必须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 如果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则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8.9）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时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效 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
-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满期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身份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必要的生存证明。
-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公安部门、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证明；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
 6. 受益人身份证明、关系证明、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 6.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6.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宣告的死亡日期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与人民法院宣

告的死亡之日的本附加合同保单账户价值的差额，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7 您需要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投保范围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一致。
- 7.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告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若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
- 7.3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若在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已发生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则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扣除累计部分领取后的余额。
- 7.4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归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
- 7.5 通讯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6 司法鉴定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7.7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8 附加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终止或期满；
 -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我们给付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后；
 - 五、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8.1 保险单周年日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险单周年日，如果当年无此对应日，则以生效日前一日的对应日为该年的保险单周年日。
- 8.2 保险单年度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险单年度。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机动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没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 二、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未按期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三、在停驶期间行驶；
 - 四、使用伪造的、变造的或其他机动车的行驶证、号牌或检验合格标志；
 - 五、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拼装机动车或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

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行驶证的情况。

- | | | |
|-----|------|---|
| 8.7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金额指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 8.8 | 借款利率 | 参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但不低于年利率 4%。 |
| 8.9 | 不可抗力 |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